

# 昆明城市学院关于 2023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的报告

云南省教育厅：

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29 号）《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信息公开实际，编制本报告。报告中统计数据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 一、概述

2023 年学校全面贯彻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积极推动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强化信息发布、舆情回应和平台建设，加强二级单位统筹联动，不断提高公开实效，促进依法治校，推进民主办学。

（一）强化组织领导，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强化顶层设计组织领导，成立了由校长、党委书记任组长，副书记、副校长任副组长，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教学事务部、学生事务部、人力资源部、国际学院、计划财务处、质量管理与督导处、图文信息中心及各二级学院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

（二）持续完善信息公开制度体系建设。修订完善《昆明城市学院校务公开实施细则》；先后制发并严格执行校园网新闻发布管理办法、校园新媒体及微信 QQ 群管理办法、校园户外 LED 电

子显示屏使用管理规定；院校两级信息公开发布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程序规范、内容准确。

（三）明确信息公开主体责任，推动清单落实。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明细，对口划分责任单位，责任单位结合清单事项并立足工作实际，细化职责，落实清单公开事项。

（四）推动落实，搭建学校信息公开“立交桥”。拓展信息公开平台和渠道，充分发挥传统信息公开和新媒体信息公开的传播优势，构建全方位的信息公开体系。新媒体信息公开方式有校园门户网站、各单位的子网站、官方微博公众号、微信视频号、微博、抖音、校长信箱、学校邮箱、OA办公网等。传统信息公开采用校园公示公告栏、校园广播、教职工大会、学生班级班会等方式。

（五）积极开展宣教培训。学校借助信息化手段，不定期的对网站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指导，推动官网平台在二级单位信息公开工作中的有效运用，每年度开展1次信息公开检查。充分利用学校各级会议、班级班会和团学活动等形式，积极宣传信息工作，提高广大师生的主人翁意识和参与意识。

## 二、主动公开情况

### （一）信息公开总体情况

学校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注重内容建设与载体创新同步发展，及时回应师生和社会关切，依法保障学校师生员工，社会组织和个人对学校信息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学校官

网主页（<https://www.kmcc.edu.cn/>）发布信息 361 条；微信公众号（昆明城市学院）发布推文 348 篇，抖音短视频发布 185 条，新浪官方微博（<https://weibo.com/ynnubs>）发布信息 783 条，小红书发布笔记 201 条，新闻媒体报道 161 条，校园宣传橱窗更新 5 次。

## （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 1. 招生信息公开情况

严格遵守教育部关于普通高校招生信息公开要求，多层面、多渠道推动招生信息公开。学校及时通过阳光招考官方平台、学校招生处官网、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微信小程序等平台公布招生资格、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情况、招生章程、招生简章、志愿征集等政策类信息，同时开通录取查询通道，确保了各类信息的公开化、透明化，让考生和家长们能够更加全面地了解招生情况，提高招生的透明度和公正性。

秉持学生为本的原则，全范围、全过程覆盖招生咨询。开通 4 条招生咨询热线、8 个咨询 QQ 号、建立 2 个咨询 QQ 群，同时将以上信息通过阳光高考、中教在线掌上高考、招生处微信公众号、招生处微信小程序等平台进行发布，24 小时为考生答疑解惑。截至 2023 年 8 月底，共解答线上提问 5000 余次，接听电话近 10000 次，接待考生来访 57 次。通过“阳光高考”及各省招生咨询平台、招生咨询会，进行线上线下咨询，解答各省考生和家长的疑惑。

招生录取环节阳光公开、公平公正。设立了“昆明城市学院 2023 年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和“2023 年招生纪检监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受理考生在招生录取工作期间的投诉和违规违纪

的处理，重视招生工作的公正性和严谨性。为能给考生和家长提供更加完善的保障和服务，学校在官网和学校微信公众号的显著位置开设了一站式迎新报到系统。该系统包含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等服务，确保了录取信息公开的及时性。考生和家长可以通过这个系统获取最新的招生信息和动态。

## 2. 毕业生就业创业公开情况

积极落实毕业生就业信息公开，做好就业政策公开、宣传和解读。“三支一扶”计划、“特岗教师”招募工作、西部志愿者、应征入伍、就业创业求职补贴、就业奖励等工作均及时传达公开到位。2022年9月1日-2023年8月31日期间，发布就业政策98条，就业相关赛事信息3条，求职创业补贴信息2条，保障毕业生就创信息公开透明。

就业创业指导和就业创业服务方面的信息公开。学校通过“昆明城市学院就业创业信息网”、短信群发、公告栏通知、QQ群和微信公众号、电话等方式公开国家关于大学生的就业创业政策、各级就业创业赛事信息、求职创业补贴信息、招聘信息等信息。2022年9月1日-2023年8月31日期间，共组织用人单位专场招聘会及宣讲会276场，公开职位信息约1.8万个；就业创业指导讲座、培训、咨询活动共计93场，公开发布就业信息共计3500余条，公开职位信息2万余个。

## 3.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公开情况

采用多渠道、多方式积极公开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实施办法，积极宣传资助

政策。2022年9月1日-2023年8月31日期间,发布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相关工作通知与实施办法18条;资助相关政策信息2条;奖助学金公示信息9条;勤工助学岗位招募信息8条。除线上信息公开渠道外,还组织开展相关工作会议1次,并要求辅导员会后积极开展资助政策主题宣传班会,切实推进资助工作落实到位。

积极开展入学教育,切实公开学生管理服务相关信息。通过开展入学教育、新生工程工作会议,向一线辅导员进行教育与公开工作部署。通过向每一位新生发放《学生手册》,开展校规校纪、诚信教育等主题班会,对每一位新生公开学生奖励处罚办法、学生申诉办法等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及学风建设信息。2022年9月1日-2023年8月31日期间,开展相关工作会议1次,组织集体召开相关主题班会2次,发放《学生手册》7000余本。

4. 教育教学信息公开情况。为保障信息公开透明,学校通过教学事务部网站,发布教学相关会议、教学活动、教学比赛等新闻,公开各类教学活动结果、科研项目申报及验收情况、学生学籍异动、学位评审等信息,更新教育教学相关规章制度,以便学生和教师及时了解学校教学工作开展情况和制度变化,积极提供反馈和建议,持续完善和推进教学工作。2022-2023学年,学校从人才培养、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风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学科竞赛、学籍管理、教学日常管理等方面,保障教学各项工作平稳推进。2022年9月1日-2023年8月31日期间,发布规章制度信息8条,科研工作信息8条,通知公告信息25条,教学动态信息12条。

## 5. 财务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财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执行财务、资产相关规定，制定昆明城市学院财务管理制度；接受捐赠的资产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及违纪情况；学校无校办企业及国有资产投资；仪器设备、图书等设备物资和重大基建工程，由招标办公室负责，严格按照招投标程序进行；学校实行简单的资金计划预算，每年严格按照会计制度要求出具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政拨款严格按照相关部门规定管理和使用；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在学校官网进行公示；学校严格执行教育收费项目及标准的报备和公示制度，收费标准在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云南省教育厅报备，并在计财处窗口显眼的位置进行公示，公示的内容包括年级、收费项目、金额、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范围、文件号等，主动接受社会、学生及家长的监督。

##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学校各职能部门通过网站、校长信箱受理全校师生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或投诉，并对每条意见或建议均及时回复。在校内设立投诉意见箱，纪检监察室专门受理信访。针对校内各类评优工作、职称评定等事项进行广泛公示，并对公示中的举报或投诉进行认真调查和回复，对严重违法违规的事件召开院长办公会和党委会进行讨论。学校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信息依法不予公开。2022年9月1日-2023年11月13日期间，学校未收到信息公开的申请。

## 四、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全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信息公开关注程度较高，学校校长办公室、纪检监察室对于网上投诉、来电咨询等情况，均及时呈报校领导，并在讨论研究的基础上，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及时、认真回复，大部分被反馈人表示满意和认可。2022年9月1日-2023年11月13日期间，学校未收到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投诉。

##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2022年9月1日-2023年8月31日，没有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 六、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 （一）存在的问题

1. 各单位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平衡，个别单位对信息公开的重要作用和意义认识不够到位和深入。
2. 部分信息公开平台的信息时效性和完整性尚待提高。
3. 信息公开的形式、程序、保密审查等方面还不够规范，校内联动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 （二）改进措施

1. 完善信息公开管理、监督和考核机制。进一步落实云南省教育厅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情况表要求，深入研究信息公开工作的本质规律，持续完善信息公开流程审查、考核评估、监督检查评议等工作制度，确保信息公开审查程序有标准，及时公开有保障，工作落实有反馈，公开效果有监督。
2. 优化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不断扩展信息公开渠道。充分利用已有的网络平台和技术，整合资源，完善管理，进一步发挥数字化校园建设各项互动功能，优化各类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有效

加强信息公开工作成效。继续对广大师生和社会公众关注度高的重点领域信息进行主动公开，重点完善办事指南、便捷问答、表单下载等服务信息的内容，对学校重大决策制定进行广泛征求意见，接受师生群众监督。

3. 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通过宣传引导，进一步提高各单位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系统培训，全面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将信息公开的要求融入日常业务工作之中，成为学校重要工作环节，自觉推行信息公开。在具体公开过程中，一是要努力营造全校上下联动、积极主动参与信息公开的良好氛围；二是要提高学校全体师生的思想认识，学校广大师生是办学的主体和依靠，也是高校信息公开最大的受益群体，加强舆论宣传，用全体师生的主动关注和积极参与助推信息公开工作的进一步开展。

## 七、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

详见附件。

